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2018 年 4 月 28 日（六）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3 樓 1301 室

會議主席：謝銘洋理事長/高志明執行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

高志明執行長表示本會會議主席謝銘洋理事長及其他本會之理監事，尚在召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第二屆第三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議」，但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時間已屆，親自出席與委託出席共計會員代表 35 人出席本次會議，已達開會所需足數，故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先進行報告事項，再為其他會議程序。

**貳、報告事項**

**一、2017 年業務及活動報告**

**(一) 高志明執行長報告本會 2017 年業務及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備註
2017.02.17	<b>犯罪被害保護政策研討會</b>  <b>【指導單位】</b> 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b>【主辦單位】</b>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b>【協辦單位】</b>	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集會堂 研討會議題: 一.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地位之提升與權利之強化 二.犯罪被害人受法律扶助的權利及其實踐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與修復式司法 四.犯罪被害人之醫療與長期照顧等相關措施探討 五.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責任與藍圖規劃  研討會目的: 一、提供政府與民間專家、學者交流的機會，激發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新思維，作為政府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國立中正大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分會	<p>擬定政之參考。</p> <p>二、提供當前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專家學者之研究與見解，以供司法、社會工作、醫療照顧領域實務工作者參考。</p> <p>三、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認識，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之重視。</p>
2017.05.05	<b>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b>	<p>決議事項：</p> <p>一、2016 年度經費決算案</p> <p>二、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校友回娘家活動案</p> <p>三、專款專用指定捐款提撥管理費案</p> <p>四、與臺大法律學院合辦「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計畫案</p> <p>五、臺大法律人的省思與期望-談司法改革研討會</p> <p>六、臺大法律學院 WTO 模擬法庭辯論代表隊補助案</p>
2017.05.20	<p><b>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b></p> <p>【主辦單位】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p> <p>【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p>	<p>地點: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p> <p>論壇議題：</p> <p>一. 臺灣的社會企業經營概況金法制面問題</p> <p>二. 各國法制- 立法過程、現況與展望</p> <p>三. 台灣的法制現況與展望</p>
2017.06.24	<b>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臨時會議</b>	<p>決議事項：</p> <p>一、選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案</p> <p>二、聘任本會執行長、秘書長、財務長等工作人員案</p> <p>三、聘任本會顧問及諮詢委員案</p>

2017. 06.24	<b>會員代表大會暨會員餐會/值年校友回娘家</b>	<p>地點：市長官邸藝文沙龍</p> <p>一年一度之會員代表大會，校友會邀請畢業 20、30、40、50 年的校友回娘家並與全體會員一起餐會慶祝校友會兩歲生日。</p> <p>當日並選出第二屆理監事、理事長、監事會主席，及組織第二屆行政團隊。</p>
2017. 10.31	<p><b>「改革司法、點亮台灣」座談會</b></p> <p><b>【主辦單位】</b>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公共事務委員會</p>	<p>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p> <p>協辦媒體：風傳媒</p> <p>主持人：陳玲玉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公共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p> <p>與談貴賓：陳美彤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張瑜鳳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林達檢察官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傅祖聲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p> <p>座談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對於司法改革的檢討</li> <li>二. 對於司法改革的建言</li> <li>三. 司法改革的十大期許</li> </ol>
2017. 11.18	<p><b>中區研討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度之探討</b></p> <p><b>【主辦單位】</b>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p> <p><b>【協辦單位】</b>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p>	<p>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p> <p>論壇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從納稅者保護觀點檢討稅務訴訟標的</li> <li>二、從納稅者保護觀點看解釋函令審查</li> <li>三、從納稅者保護觀點談稅務調查與公證人之拒絕協力權</li> </ol> <p>研討會後並舉行校友會中區校友聯誼餐會</p>

<p>2017. 12.15</p>	<p><b>商業交易論壇-運用經濟概念分析各種交易背後的商業考量</b></p> <p><b>【主辦單位】</b>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生涯發展委員會</p>	<p>地點: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主講人: Prof. Michael Klausner 王文字教授</p> <p>第一場 主講人/Prof. Michael Klausner (Nancy and Charles Munger Professor of Business and Law, Stanford Law School) 主持人/王文字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p> <p>與談人/劉紹樑律師 (中華開發創投公司董事長) 林郁馨助理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p> <p>何翊羣律師 (Kirkland &amp; Ellis LLP 凱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p> <p>第二場 主講人/王文字教授 主持人/劉紹樑律師 (中華開發創投公司董事長)</p> <p>與談人/陳民強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康文彥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p> <p>林嘉慧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p>
<p>2017. 12.29</p>	<p><b>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臨時會議</b></p>	<p>決議事項：</p> <p>一、社團法人登記案 二、2018 活動計畫案 三、2018 年度收支預算案 四、委員會 2018 年計畫案 五、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海外及值年校友回娘家活動案 六、2018 年度南區校友聯誼餐會與醫事法研討會案</p>

## 二、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捐款報告

### (一) 鍾典晏財務長報告 2017 年至 2018 年 3 月捐款名冊 (一仟元以上)

捐款者	金額
<b>指定用途捐款</b>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捐款	\$100,000
劉志鵬校友捐款	\$100,000
謝銘洋校友捐款	\$150,000
林坤賢校友捐款	\$200,000
林光祥校友捐款	\$100,000
王伊忱校友捐款	\$30,000
中華電信基金會(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	\$200,000
社教文化基金會(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	\$50,000
台灣民主基金會捐款(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	\$114,785
會計師公會(社會企業法制國際論壇)	\$20,000
<b>一般捐款</b>	
張啟祥校友捐款	\$1,000
羅秉成校友捐款	\$50,000
顏慶章校友捐款	\$100,000
羅月卿校友捐款	\$100,000
王伊忱校友捐款	\$30,000
張筱琪校友捐款	\$1,000
何叔嬾校友捐款	\$5,000
蔡朝安校友捐款	\$100,000
傅祖聲校友捐款	\$10,000
高志明校友捐款	\$20,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捐款	\$80,000
陳宗鎮校友捐款	\$6,000
林坤賢校友捐款	\$200,000

####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會員代表百忙之中出席會員大會，也感謝各位校友大力協助，積極推展會務。2017年本會行政團隊推行各項工作，包括北、中、南各地之研討會活動暨聯誼餐敘，歡迎大家多多參與，也感謝大家的支持。

#### 肆、貴賓致詞

- 一、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曾院長宛如致詞。
- 二、前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致詞。
- 三、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王名譽教授仁宏致詞。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2018年經費預算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 一、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由理事會提出2018年收支預算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一。
- 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發言：(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會員代表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2017年經費決算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

- 一、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由理事會提出2017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 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

發言：(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會員代表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2018活動計畫案

提案人：高志明執行長

說明：提出本會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活動計畫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三，呈請鑒核。

發言：(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會員代表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社團法人登記案

提案人：高志明執行長

說明：本會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申請法人登記程序，因章程不符合民法規定而延宕。提請通過本會章程第 25 條及 27 條增修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章程修改後，向法院重新申請本會社團法人登記。2015 年法院退回說明文如會議手冊附件四及章程修改對照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五，呈請鑒核。

發言：(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出席會員代表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謝銘洋

紀錄：葉家宇